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我们认为，本次《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我们认为：

(1)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860号）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经过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评估值等因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合理反映。本次收购后，公司预计能够达到本次收购的目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

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3、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的修订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志强 _____

吴星宇 _____

赵世君 _____

2022年 月 日